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ZFCG2018000107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磋商文件.....14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18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24

第六章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26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28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41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48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49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51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52

第十三章　评审办法.....59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公安局的委托，对青岛市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ZFCG2018000107

2、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

3、项目内容

第一包：安保主线路

第二包：安保备用线路

4、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预算928.6355万元，其中第一包：513.5675万元；第二包：415.068万元。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5.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运营商驻青岛分支机构；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青岛市运营商。

5.2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4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2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202.110.193.72）上发布。

7、磋商文件获取

7.1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3月 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 1 号写字楼 402 室；

7.3 方式：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可在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另外还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报名登记。

7.4 报名费： 200 元；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资格预审室。

9、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9.2 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资格预审室。

10、联系方式

10.1 招 标 人：青岛市公安局

地　　址：青岛市湖北路 29 号

电　　话：0532-66570529

联 系 人：吴俊峰

10.2 代理机构：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写字楼 402 室

E—mail ：boxinzb@163.com

电　　话：0532-66565558-818 传　　真：0532-66565558-8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0 1983 7100 5101 9788

联 系 人：王修文

10.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5855850　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市财政局。

2018年3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
11.2	代理机构	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
11.4	包名称	第一包：安保主线路 第二包：安保备用线路
11.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1.6	报名	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1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1.8	供应商提出询问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当日17点前
11.9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询问函3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11.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3月27日09时30分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14	分包履行	☑不允许分包履行 ☐允许分包履行
11.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16	供应商资格证明要求和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17	保证金	金额：第一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第二包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1、2018年3月22日24:00前（**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0 1983 7100 5101 9788 2、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4、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1.18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 1、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壹套，每部分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资格证明材料。
11.19	响应文件装订	1、分册装订。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三册； 2、每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授权书、说明书、彩页等成品印刷材料，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该册最后，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打钉)。
11.20	响应文件密封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

		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7年_月_日__时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响应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照本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
11.21	响应文件签署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
11.22	响应文件盖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1.23	响应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1.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18年3月27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资格预审室。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1.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11.26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18年3月27日0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资格预审室。
11.27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
11.28	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11.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30	成交供应商数量以及公告	☑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__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32	履约担保	☑不需要履约担保 ☐需要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担保函
11.33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2、有关定义

1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2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等。

12.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2.5“成交供应商” 系指由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13、采购依据及原则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6《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3.7《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3.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4.4**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4.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磋商资格。

15、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为准;

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6.3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7、踏勘现场

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8、询问

18.1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19、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响应无效。

20、履约担保

20.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20.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金额

为基数计算并收取。

成交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21.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3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22、其他条款

22.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2磋商文件载明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

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3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5款”。

22.4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5未按磋商文件第7条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第三章　磋商文件

2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磋商公告；

23.2供应商须知；

23.3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23.4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23.5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3.7评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23.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23.9纪律和监督；

23.10质疑与投诉；

23.11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23.12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23.13评标办法；

23.14磋商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boxinzb@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

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4.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后，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第25条规定办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4.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24.5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澄清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25、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并附带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5.2从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

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条款。

25.3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6、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6.1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25.1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响应文件。

27、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处”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28、磋商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8.1封面封底：白色纸张。

28.2正文纸张以及打印要求：采用A4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胶装成册。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28.3磋商文件装订要求：每份磋商文件用A4纸张制作，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如图纸等）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打钉）。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第27条和本条款的要求编制、装订和盖章，并单独胶装成册，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9、不合格磋商文件

29.1未按照第27条和第28条款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磋商文件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29.2不合格磋商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予以作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磋商文件以及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否则予以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9.3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发售磋商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9.4发售的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为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承担。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

30、响应报价

30.1响应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0.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30.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0.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30.5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0.6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30.7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30.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31、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具体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

32、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2”。

33、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3.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3.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3.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4、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4.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34.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4.2.1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4.2.2响应文件正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34.3响应文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9”。

34.4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4.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4.6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4.7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35.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等部分组成：

35.2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报价部分要求报价，《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真实、齐全、有效。

35.2.1报价一览表。是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个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也不可用阿拉伯数字“0.00”“……”“--”“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35.2.2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5.2.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35.3技术文件

35.3.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35.3.2服务方案；

35.3.3服务说明；

35.3.4服务响应及图片介绍资料

35.3.5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5.3.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5.3.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35.3.8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35.3.8.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35.3.8.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5.3.8.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5.3.8.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35.3.8.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5.4商务文件

35.4.1投标函；

35.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4.3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5.4.4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35.4.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4.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5.5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35.5.1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第35.2款、第35.3款和第35.4款要求的内容。

35.5.2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36、保证金以及退还

36.1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7”。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未缴纳、逾期到账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保证金的退还

36.2.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36.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2.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6.2.4退还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退还所收取的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6.3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3.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6.3.2参与竞争性磋商后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3.3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6.3.4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36.3.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6.3.6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36.3.7宣布评审结果前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36.3.8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36.3.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36.4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36.5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力。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7、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	☑原件 ☐复印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原件 ☑复印件	
3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原件 ☐复印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	☑原件 ☐复印件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 ☐复印件	
8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9	社保证明	☑原件 ☐复印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2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3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2、3、4、5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39、响应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9.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递交至现场监督人员，以便以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9.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4”。

4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四部分，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0”。

4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4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42、开标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6”。

4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44、开标程序

44.1宣布开标纪律；

44.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4.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4.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4.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44.6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4.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4.8开标结束。

45、开标

45.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5.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45.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5.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45.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5.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5.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5.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5.4.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5.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5.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5.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46、磋商小组

46.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6.2评审专家的抽取

46.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6.2.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46.2.3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6.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6.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6.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6.6磋商小组的职责：

46.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6.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6.6.3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6.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6.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6.6.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6.7磋商小组的义务：

46.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6.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6.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6.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6.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6.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6.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6.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6.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6.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6.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6.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6.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6.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6.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7、评审程序

47.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7.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7.3资格性审查；

47.4符合性审查；

47.5技术评审；

47.6澄清有关问题；

47.7比较与评价、磋商；

47.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7.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7.10确定成交供应商；

47.11编写评审报告；

47.12宣布评审结果。

48、评审

48.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8.1.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48.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48.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8.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48.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48.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8.4.2 磋商文件中明确了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技术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应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未事前作出说明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9、澄清

4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9.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50、磋商

50.1 磋商程序

5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0.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0.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0.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0.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50.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成交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51.3 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时，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1.4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成交 1 个包的项目，若某供应商 2 个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成交；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51.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1.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人数量的 1.5 倍；入围成交人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人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1.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5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5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5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不按照规定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53.1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

53.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53.3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53.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53.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3.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3.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53.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3.9响应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53.10磋商小组2/3以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53.11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54.12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54.13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54.14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54.15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54.16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53.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5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4.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5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5.1评审活动终止

55.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

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5.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5.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5.1.2.2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5.1.2.3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5.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55.1.2.5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5.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5.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5.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5.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5.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6、违法违规情形

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5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56.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5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5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5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5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57、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57.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5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5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7.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57.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57.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57.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8、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51.5条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但应符合第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57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8.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9、签订合同

5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9.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62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9.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9.4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第22.2条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51.3.6项规定；不符合第51.3.6项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9.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9.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从其规定。

60、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61、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

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

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管理费于每年的一月一日之前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拨付。具体付款方式在本项目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涉及服务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6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6、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67、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7.1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7.1.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67.1.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67.1.3提出质疑的日期。

67.2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7.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6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7.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8、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8.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68.1.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8.1.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68.1.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68.1.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8.1.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8.1.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8.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8.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68.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8.3.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68.3.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68.3.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68.3.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8.4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8.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9、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四个月。

7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30%；完成本次服务并提供服成果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72、服务成果验收

交货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3、质量保证期

73.1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73.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74、项目说明

74.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74.2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4.3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75、服务要求

备注:两包成交人共同产品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成交人中最低报价确定。

第一包：安保主线路

一、概述

（1）投标人应视青岛市公安局为重要集团客户，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并为招标人提供各类业务的服务；

（2）投标人应为招标人组建专门团队，专门负责招标人本项目所有业务的开通、调试、维护和故障修复工作，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的上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采购人提出的业务问题；

（3）所有业务速率均应全部按要求提供，业务服务期内保证稳定运行，全网运行效率 100%；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各系统产品购置、安装、调试、运维、保障、拆卸及配套线缆、综合布线、辅材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另行增加费用。若后期根据招标人需求发生变化，需增加光纤线路，在整体增加不超过 10 条的情况下，不另行增加费用。标书范围以外的新增线路需费用另外计算。

（5）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投标人需成立 20 人以上的网络维护队伍，并在各保障场所提供专人驻场服务，

负责任务所涉及的网络维护。

2、投标人应提供专属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投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6）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及青岛市各区市分支机构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维护能力，维护人员应具有两年以上维护工作经验。重保期安排人员24小时在现场维护，投标人承诺申告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1小时，最长不超过4小时。

二、服务要求

1、MSTP线路：

★1.1网络通信带宽及数量： 100M MSTP 30条，1000M MSTP 2条。在中心点总网络带宽不变的情况下,须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到各分支点的带宽。网络平台要支持数据、语音、视频业务，提供高带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支持。

投标人须具有成熟稳定的运营商级MSTP传输承载网络，MSTP网络覆盖范围要求达到任务区域。

★1.2 提供MSTP设备接入,具备对所有光缆传输业务的MSTP传输应急保护能力，该设备应处在投标人的传输网侧光自愈环上，该自愈环自愈时间≤50ms。设备采用双向光纤链路上联至SDH核心传输平台，双光路形成自愈保护环路，确保一个光方向出现问题时不会影响用户业务。

★1.3 MSTP接入设备需采用国内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一线主力厂商自主研发生产的国有名牌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1.4 可靠性：本项目的重要性决定了其运行业务可靠性必须得到充分保证。

★1.5 扩展性：必须满足青岛市公安局业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对网络平台扩展性的需求。

★1.6 电路接口满足MSTP协议，应具备完备的以太网业务透传功能、二层交换功能、以太网环网功能，应具备完备的网络管理功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交换机设备板卡类型，保证采购人交换设备的互联互通。

★1.7 MSTP网络丢包率、突发间隔、转发速率等性能指标都满足下列要求：

★1.7.1 丢包率

丢包率是指节点在稳定的连续负荷下由于资源缺少在应该转发的以太网数据包中不能转发的数据包所占比例。

用户接口满流量的情况下，FE以太网板丢包率为0，GE以太网板丢包率为0（典型字节128B）。

★1.7.2 突发间隔

指用户侧以太网帧端口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突发间隔定义为最小帧间隔。

FE用户侧以太网端口帧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为960ns，GE用户侧以太网端口帧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为96ns。

★1.7.3 转发速率

在一定负荷下，被测节点可以观察到在用户端口与MSTP链路之间正确转发帧的速率。节点转发速率为用户端口速率和MSTP链路速率之间的较小者。

在传输侧配置满带宽的情况下，FE以太网板的转发速率为100%，GE以太网板的转发速率为100%（典型字节128B）。

★2、裸光纤：

数量137条。提供招标人要求的端到端之间的裸光纤业务，此处的裸光纤是指直接通过光纤进行物理连接，中间不经过任何投标人的设备，要求光衰达到-17dB以下。两端提供单模FC接口，并提供光电转换设备。

★3、互联网专线：

★规格100M　数量8条。规格1000M　数量1条。

★3.1 投标人具备宽带运营商资质，能提供专用的、可靠的、低时延的互联网专线业务。

★3.2 传输往返时延：往返时延平均值≤200 毫秒(IP 包传输往返时延指从一个平均包长的 IP 包的最后一个比特进入因特网业务接入点(A 点)，到达对端的业务接入点(B 点)，再返回进入时的接入点(A 点)止的时间。

★3.2 时延变化：时延变化平均值≤80 毫秒（IP 包时延变化指在一段测量时间间隔内，IP 包最大传输时延与 IP 包最小传输时延的差值。）

★3.3 包丢失率：包丢失率平均值≤0.2%（IP 包丢失率指 IP 包在两点间传输时丢失的概率。）

★3.4 业务可用性：IP 业务可用性≥99.9（IP 业务可用性指用户能够使用 IP 业务的时间与 IP 业务全部工作时间之比。在连续 5 分钟内，如果一个 IP 网络所提供业务的丢包率≤75%，则认为该时间段是可用的，否则是不可用的。）

4、提供两条至济南1000M VPDN联网线路，满足基础管控平台信息采集。

5、固定电话

★直拨电话 95 部，话机 95 台；热线电话 40 对，话机 80 台。

★提供所有点位的固定电话安装，固话实时接通率要≥99.99%。

6、网络设备服务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网络设备运行环境必须严格满足青岛市公安局关于设备入网的相关安全要求并具备在公安系统或重大活动组网应用的案例。

6.1提供具备6台3层48口交换机，110台24口3层交换机的网络运行环境及合同周期内的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交换机需做堆叠配置使用，堆叠所需配件及费用包含在交换机报价内。交换机性能参数如下：

6.1.1、三层 24 口网络交换机 110 台（含电源线等有关配件）

功能描述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24 个 10/100/1000M 电接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Combo）,2 个 SFP+接口支持万兆上联，2 个业务扩展插槽，交流 220V 双电源。
★设备性能	交换容量≥410Gbps 包转发率≥210Mpps
★MAC 表容量	≥30K。（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管理维护	1 个 Console 配置口、≥1 个 micro USB 配置接口、≥1 个 Reset 键

防雷能力	≥7KV（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的 VLAN、支持 protocol vlan、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guest vlan，QINQ 等；支持端口的负载均衡、支持 LACP，每个链路聚合组支持 8 个端口。支持 STP/RSTP/MSTP。多对一的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流镜像。支持 IGMP、IGMP Snooping。
★三层协议	支持 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OSPF、BGP 和 RIPng、OSPFv3、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 等。支持 PIM-SM、PIM-DM、SSM 等三层组播协议。支持手工隧道、支持 ISATAP、支持 6to4 隧道。支持 MPLS MCE。
ACL&QOS 功能	支持标准、扩展 ACL，基于 MAC 的 ACL、基于时间的 ACL 等；支持 IP+MAC+端口的绑定，支持 SP、WRR、SP+WRR、DWRR、SDWRR 等队列技术。
★虚拟化功能	支持横向虚拟化，实现多个物理设备虚拟为一个逻辑设备进行管理的虚拟化功能。(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本机可以作为核心交换机的端口扩展板卡进行配置统一管理,与核心设备配合最大支持≥100 台设备虚拟成一台设备。(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TELNET、CONSOLE、SSH 管理、WEB 等方式管理
★堆叠	支持堆叠功能，配置堆叠所需配件。
★产品资质	具备 IPV4 和 IPV6 入网许可证。

6.1.2、三层 48 口网络交换机 2 台（含电源线等有关配件）

功能描述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48 个 10/100/1000M 电接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Combo）4 个 SFP+接口支持万兆上联，2 个业务扩展插槽，交流 220V 双电源，每台交换机配置 1 对万兆光口模块。
★设备性能	交换容量≥410Gbps 包转发率≥250Mpps
★MAC 表容量	≥30K。（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管理维护	1 个 Console 配置口、≥1 个 micro USB 配置接口、1 个 Reset 键，≥1 个带外管理接口。
防雷能力	≥7KV（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的 VLAN、支持 protocol vlan、支持 private val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guest vlan，QINQ 等；支持端口的负载均衡、支持 LACP，每个链路聚合组支持 8 个端口。支持 STP/RSTP/MSTP。多对一的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流镜像。支持 IGMP、IGMP Snooping。
★三层协议	支持 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OSPF、BGP 和 RIPng、OSPFv3、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 等。支支持 PIM-SM、PIM-DM、SSM 等三层组播协议。支持手工隧道、支持 ISATAP、支持 6to4 隧道。支持 MPLS MCE。
ACL&QOS 功能	支持标准、扩展 ACL，基于 MAC 的 ACL、基于时间的 ACL 等；支持 IP+MAC+端口的绑定，支持 SP、WRR、SP+WRR、DWRR、SDWRR 等队列技术。
★虚拟化功能	支持横向虚拟化，实现多个物理设备虚拟为一个逻辑设备进行管理的虚拟化功能。（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本机可以作为核心交换机的端口扩展板卡进行配置统一管理，与核心设备配合最大支持≥100 台设备虚拟成一台设备。（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TELNET、CONSOLE、SSH 管理、WEB 等方式管理
★堆叠	支持堆叠功能，配置堆叠所需配件。
★产品资质	具备 IPV4 和 IPV6 入网许可证。

6.1.3、三层 48 口全光口网络交换机 4 台（含电源线等有关配件）

功能描述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48 个 10/100/1000M 光接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Combo）4 个 SFP+接口支持万兆上联，2 个业务扩展插槽，交流 220V 双电源，每台交换机配置 1 对万兆光口模块。
★设备性能	交换容量≥410Gbps 包转发率≥250Mpps
★MAC 表容量	≥30K。（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管理维护	1 个 Console 配置口、≥1 个 micro USB 配置接口、1 个 Reset 键，≥1 个带外管理接口。
防雷能力	≥7KV（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的 VLAN、支持 protocol vlan、支持 private val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guest vlan，QINQ 等；支持端口的负载均衡、支持 LACP，每个链路聚合组支持 8 个端口。支持 STP/RSTP/MSTP。多对一的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流镜像。支持 IGMP、IGMP Snooping。
★三层协议	支持 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OSPF、BGP 和 RIPng、OSPFv3、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 等。支支持 PIM-SM、PIM-DM、SSM 等三层组播协议。支持手工隧道、支持 ISATAP、支持 6to4 隧道。支持 MPLS MCE。
ACL&QOS 功能	支持标准、扩展 ACL，基于 MAC 的 ACL、基于时间的 ACL 等；支持 IP+MAC+端口的绑定，支持 SP、WRR、SP+WRR、DWRR、SDWRR 等队列技术。
★虚拟化功能	支持横向虚拟化，实现多个物理设备虚拟为一个逻辑设备进行管理的虚拟化功能。（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本机可以作为核心交换机的端口扩展板卡进行配置统一管理，与核心设备配合最大支持≥100 台设备虚拟成一台设备。（提供官网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商盖公章说明）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TELNET、CONSOLE、SSH 管理、WEB 等方式管理
★堆叠	支持堆叠功能，配置堆叠所需配件。
★产品资质	具备 IPV4 和 IPV6 入网许可证。

6.2 投标人需提供1套网管软件实现对公安网、视频专网所涉及的网络交换机运行状态检测，支持网管软件运行的硬件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提供MSTP网络监测系统，能够利用运营商平台查看线路状态与告警。

★6.3 提供 MSTP 电路中心点汇聚设备，设备参数与数量必须满足招标人组网需求，具体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确定。

★6.4 提供光缆两端的光纤收发器，参数如下：

◆ 光接口类型：SC/PC,DSC/PC。

◆ 工作温度：-20～60℃

◆ 湿度：5%～90%无冷凝

◆ 电源适配：交流 220v/50Hz 或直流-48 v

◆ 能传输 10M 或 100M 速率的以太网业务，能选配不同距离、不同波长的光模块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 具有灵活的故障处理功能和全面的工作状态指示。

★6.5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测。在投标方案中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包含网络拓扑图以及不低于 5 处场所所涉及的施工计划、重要时间节点（到货、进场、验收、交付）、施工人员安排等详细内容。

7、工程实施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线路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7.1根据采购人要求，所有网点均使用光纤接入；

★7.2通信设备，按采购人的指定位置安装；

7.3向采购人提供各条线路归档备查资料；

★7.4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完备方案，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开通所有电路。

三、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并根据实际需求对各个指挥室进行细化分类，提供详细分类类别、地址等相关资料，不得缺失，不得有错误。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在公示期内将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对，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在公示期内将按照用户要求，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测试，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功能及参数指标。

4、本次建设A类指挥室线路必须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B、C类指挥部线路必须在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A类指挥室范围内的验证、安检点位光缆施工必须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其他验证、安检点位光缆施工必须在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为了确保准时完工，投标方案中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包含施工计划、重要时间节点（到货、进场、阶段验收、终验、交付）、施工人员安排、货源组织计划等详细内容。必须提供详细的运行保障方案，包含保障措施、人员数量、排班安排、备件清单、使用培训方案、制定系统使用说明书、应急措施等。

5、与此次项目有关的未尽事宜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第二包：安保备用线路

一、概述

（1）投标人应视青岛市公安局为重要集团客户，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并为招标人提供各类业务的服务；

（2）投标人应为招标人组建专门团队，专门负责招标人本项目所有业务的开通、调试、维护和故障修复工作，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的上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采购人提出的业务问题；

（3）所有业务速率均应全部按要求提供，业务服务期内保证稳定运行，全网运行效率 100%；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各系统产品购置、安装、调试、运维、保障、拆卸及配套线缆、综合布线、辅材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另行增加费用。若后期根据招标人需求发生变化，需增加光纤线路，在整体增加不超过 10 条的情况下，不另行增加费用。标书范围以外的新增线路需费用另外计算。

（5）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投标人需成立 20 人以上的网络维护队伍，并在各保障场所提供专人驻场服务，负责任务所涉及的网络维护。

2、投标人应提供专属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投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6）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及青岛市各区市分支机构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维护能力，维护人员应具有两年以上维护工作经验。重保期安排人员24小时在现场维护，投标人承诺申告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1小时，最长不超过4小时。

二、服务要求

1、MSTP线路：

★1.1网络通信带宽及数量： 100M MSTP 20条，1000M MSTP 2条。在中心点总网络带宽不变的情况下,须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到各分支点的带宽。网络平台要支持数据、语音、视频业务，提供高带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支持。

投标人须具有成熟稳定的运营商级MSTP传输承载网络，MSTP网络覆盖范围要求达到任务区域。

★1.2 提供MSTP设备接入,具备对所有光缆传输业务的MSTP传输应急保护能力，该设备应处在投标人的传输网侧光自愈环上，该自愈环自愈时间≤50ms。设备采用双向光纤链路上联至SDH核心传输平台，双光路形成自愈保护环路，确保一个光方向出现问题时不会影响用户业务。

★1.3 MSTP接入设备需采用国内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一线主力厂商自主研发生产的国有名牌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1.4 可靠性：本项目的重要性决定了其运行业务可靠性必须得到充分保证。

★1.5 扩展性：必须满足青岛市公安局业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对网络平台扩展性的需求。

1.6 电路接口满足MSTP协议,应具备完备的以太网业务透传功能、二层交换功能、以太网环网功能，应具备完备的网络管理功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交换机设备板卡类型，保证采购人交换设备的互联互通。

1.7 MSTP网络丢包率、突发间隔、转发速率等性能指标都满足下列要求：

1.7.1 丢包率

丢包率是指节点在稳定的连续负荷下由于资源缺少在应该转发的以太网数据包中不能转发的数据包所占比例。

用户接口满流量的情况下，FE以太网板丢包率为0，GE以太网板丢包率为0（典型字节128B）。

1.7.2 突发间隔

指用户侧以太网帧端口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突发间隔定义为最小帧间隔。

FE用户侧以太网端口帧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为960ns，GE用户侧以太网端口帧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为96ns。

1.7.3 转发速率

在一定负荷下，被测节点可以观察到在用户端口与SDH链路之间正确转发帧的速率。节点转发速率为用户端口速率和SDH链路速率之间的较小者。

在传输侧配置满带宽的情况下，FE以太网板的转发速率为100%，GE以太网板的转发速率为100%（典型字节128B）。

★2、裸光纤：

数量78条。提供招标人要求的端到端之间的裸光纤业务，此处的裸光纤是指直接通过光纤进行物理连接，中间不经过任何投标人的设备，要求光衰达到-17dB以下。两端提供单模FC接口，并提供光电转换设备。

★3、互联网专线：

★规格100M　1条。

★3.1 投标人具备宽带运营商资质，能提供专用的、可靠的、低时延的互联网专线业务。

★3.2 传输往返时延：往返时延平均值≤200 毫秒(IP 包传输往返时延指从一个平均包长的 IP 包的最后一个比特进入因特网业务接入点(A 点)，到达对端的业务接入点(B 点)，再返回进入时的接入点(A 点)止的时间。

★3.2 时延变化：时延变化平均值≤80 毫秒（IP 包时延变化指在一段测量时间间隔内，IP 包最大传输时延与 IP 包最小传输时延的差值。）

★3.3 包丢失率：包丢失率平均值≤0.2%（IP 包丢失率指 IP 包在两点间传输时丢失的概率。）

★3.4 业务可用性：IP 业务可用性≥99.9（IP 业务可用性指用户能够使用 IP 业务的时间与 IP 业务全部工作时间之比。在连续 5 分钟内，如果一个 IP 网络所提供业务的丢包率≤75%，则认为该时间段是可用的，否则是不可用的。）

4、网络设备服务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网络设备运行环境必须严格满足青岛市公安局关于设备入网的相关安全要求并具备在公安系统或重大活动组网应用的案例。

提供 MSTP 电路中心点汇聚设备，设备参数与数量必须满足招标人组网需求，具体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确定。

提供 4G 上网卡 754 个，其中 54 个服务期限 1 年，其余 700 个服务期限 3 个月。

5、综合布线服务

各验证、安检点位通过光缆上联至各汇聚点，每个点位布放光缆芯数不少于 6 芯。

5.1 布线工艺要求

（1）全部光缆、网络线必须是 PVC 绝缘的。

（2）光缆、网络线（统称线缆）要根据相关的原理图制定合理的编号规则，并于施工时在每根线缆在端头处作清晰的编号标记，用于接续和回路的检查。

（3）线缆进入房屋或设备时要采用紧压式的线孔，所有的线要排列整齐，可靠安装，设置适当支撑减轻线缆终端的重量。在每一进线处要提供一定余量的线孔。

（4）线缆中间接头和终端接头的处理采用线缆制造商推荐的方法和材料。终端接头做成抗震型，由专门的制造厂家生产，并且它的电流使用范围要不小于线缆的额定电流值。

（5）易弯曲的线缆要恰当地安装，并且要保护它不被擦伤、挤压及在通过门或其它移动部分处不被拉紧。

（6）全部主线、线缆管道、布线和接地导体应是安全、可靠的。在建筑物内安装的任何永久性线缆和导体均不允许松动、散落。线缆要由尺寸合适的线夹夹住。

（7）光缆管道、管沟，要注意到这些线缆管沟的功能不是唯一的，可能有音频、视频或数字通信、低压线缆来分用这些线缆管沟或管孔。通信／数据线缆在线缆沟内的敷设安排要避免受静电和电磁干扰。

（8）线缆要安装在线缆盘上运输且电缆端头要有效密封。当线缆盘上的一截线缆被剪断后剩下的端头要立即用批准的方法密封以防止湿气浸入。

（9）在敷设光电缆时要避免出现应力损伤。

（10）当线缆通过线缆孔洞、线缆管道和类似的地方时要密封，防止害虫和水进入。

（11）线缆要由批准的制造商制造运输并带有制造者的完整的封签和保证书。应保持封签的完整以便在日后出故障时用以检验和记录。线缆要在运输到现场前 12 个月内制造并且要标明生产日期。任何线缆在拆封和安装前要得到招标人的批准。全部线缆要提供产品测试的合格证。

（12）不能使用损坏的或维修过的线缆。

（13）全部光缆、网络线要适应周围的环境条件和安装条件指标。竣工图要标明每根线缆的空间位置和标记。

★5.2 提供光缆两端的光纤收发器，数量 386 个；租赁光电收发器机框 16 槽位 41 套。

参数如下：

◆ 光接口类型：SC/PC,DSC/PC。

◆ 工作温度：-20～60℃

◆ 湿度：5%～90%无冷凝

◆ 电源适配：交流 220v/50Hz 或直流-48 v

◆ 能传输 10M 或 100M 速率的以太网业务，能选配不同距离、不同波长的光模块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 具有灵活的故障处理功能和全面的工作状态指示。

★5.3 提供 21 台 ONU 设备。

★5.4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测。在投标方案中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包含网络拓扑图以及不低于 5 处场所所涉及的施工计划、重要时间节点（到货、进场、验收、交付）、施工人员安排等详细内容。

6、工程实施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线路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6.1根据采购人要求，所有网点均使用光纤接入；

★6.2通信设备，按采购人的指定位置安装；

6.3向采购人提供各条线路归档备查资料；

★6.4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完备方案，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开通所有电路。

四、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并根据实际需求对各个指挥室进行细化分类，提供详细分类类别、地址等相关资料，不得缺失，不得有错误。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在公示期内将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对，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在公示期内将按照用户要求，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测试，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功能及参数指标。

4、本次建设A类指挥室线路必须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B、C类指挥部线路必须在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A类指挥室范围内的验证、安检点位光缆施工必须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其他验证、安检点位光缆施工必须在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为了确保准时完工，投标方案中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包含施工计划、重要时间节点（到货、进场、阶段验收、终验、交付）、施工人员安排、货源组织计划等详细内容。必须提供详细的运行保障方案，包含保障措施、人员数量、排班安排、备件清单、使用培训方案、制定系统使用说明书、应急措施等。

5、与此次项目有关的未尽事宜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	/	/
2	/	/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服务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章　　评审办法

76、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执行。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7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77、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77.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100分

77.2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企业业绩	5分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应用于政府项目的同类服务，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得2分，超过200万得1分，满分5分，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原件。
企业认证	4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威认证，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誉	4分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	4分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0.5的得4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5且小于等于0.6的得3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6且小于等于0.7的得1分。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	3分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7.3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基础分为6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6分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4-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3-1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2-1分； 人员配备合理的，得3-1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服务人员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服务人员总数20%以上且技术力量雄厚的，得3-1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定位	5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企业能力	10分	因项目特殊性，为保证业务稳定可靠，投标方要提供网络运行承诺函（包含全网的MSTP传输能力，复用模式，城域网出口带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内容须据实填写，如发现投标人相关数据与事实情况不符或存在造假情况，此项不得分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评审，出具材料符合要求、内容详实的，优得10-8分，一般得7-4分，差得3-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9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1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2-1分。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5）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企业认证、企业荣誉、技术能力要求的证明材料，注册时间需要在公告发布之前。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包：第__包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

2、磋商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依据中标人最终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21 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包：第__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服务说明；

4、服务响应表及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3）；

5、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4）；

5、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3：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包：第__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5)；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见附件7)；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9）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5:

投标函

（采购代理）: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①：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市财政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②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__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1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3：

政府采购标的验收单

<table>
<tr><td>用　户</td><td></td><td>合 同 号</td><td></td><td colspan="3">合 同 金 额（元）</td></tr>
<tr><td rowspan="2">招标项目</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验收项目</td><td rowspan="2"></td><td>合 计</td><td>财政拨款</td><td>单位自筹</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小组成员签名</td><td colspan="5"></td></tr>
</table>